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為落實港區安全、衛生之維護，及強化商港區域內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監理，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 二、調整本要點執行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聯合稽查對象，納入商港區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四、增訂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於實施稽查日前先行提供之資料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鑒於本局前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釐清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所涉事業單位除港務公司外，尚包含與該公司依商港法暨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招商簽約之碼頭經營者。是以，港區職業安全衛生稽查對象應為碼頭經營者，又碼頭經營者涉本局轄管之特許業別為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爰調整本要點名稱，增加商港區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為稽查對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商港法第五十條規定，為落實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監督管理，執行工作場所必要之查驗，及 <u>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u> ，為維護港區安全、衛生，得派員登輪或進入鄰近 <u>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廠、場、油站內施行檢查</u> ，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商港法第五十條規定，為落實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監督管理，執行工作場所必要之查驗，特訂定本要點。	查現行商港法第五十條規定，係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工作場站之查驗為主，惟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作業管理，涉及港區安全與衛生之整體維護，查核內容已非僅限於個別承攬業工作場站。爰為避免適用疑義，增列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俾利明確。
二、本要點適用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	二、本要點適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	為配合港區內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對象確定為碼頭經

<p>局依商港法第二條<u>第二項</u>規定所經營管理之商港區域內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p>	<p>依商港法第二條規定所經營管理之商港。</p>	<p>營者，爰依據碼頭經營業者涉本局轄管之特許業別部分，調整本要點稽查對象為商港區域內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三、本要點稽查事項如下： (一)業者之監督及管理。 (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涉及港口管理機關(構)處理事項。 (三)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從業人員安全宣導。 (四)其他有關稽查及宣導事項。</p>	<p>三、本要點稽查事項如下： (一)<u>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監督及管理。 (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涉及港口管理機關(構)處理事項。 (三)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從業人員安全宣導。 (四)其他有關稽查及宣導事項。</p>	<p>一、配合第二點稽查對象調整，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四、本局為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得由航務中心副主任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按所轄商港區域於每年度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並視個案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各依權責及其法令就權管之業者實施稽查。</p>	<p>四、本局為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得由航務中心副主任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按所轄商港區域於每年度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並視個案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各依權責及其法令就權管之<u>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者實施稽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欄第一段。</p>
<p>五、本局得通知受稽查業者於實施稽查日前，就其經營業別先行提供以下資料： (一)<u>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 <u>1、</u>僱用人數，並</p>	<p>五、本局得通知受查核<u>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者於實施稽查日前先行提供以下資料： (一)僱用人數，並載明裝卸搬運工人人數。</p>	<p>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對於經營兩業別申請許可之應備文件有別，爰配合第二點稽查對象實際經營業別修正序文，並依</p>

<p>載明裝卸搬運工人人數。</p> <p><u>2、所用之自備或租用裝卸機具之檢查及維修保養文件。</u></p> <p><u>3、災害應變計畫。</u></p> <p><u>4、營業計畫書之作業調派計畫。</u></p> <p><u>5、其他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指定之文件。</u></p> <p>(二)<u>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p> <p><u>1、所用之自備或租用機具、設備清冊。</u></p> <p><u>2、其他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指定之文件。</u></p>	<p>(二)所用之自備或租用裝卸機具之檢查及維修保養文件。</p> <p>(三)災害應變計畫。</p> <p>(四)營業計畫書之作業調派計畫。</p> <p>(五)其他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指定之文件。</p>	<p>各業別明定稽查應備資料，以利後續稽查作業順利進行；其中，第二款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須準備之相關資料，係參照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所訂。</p>
<p>六、本要點稽查作業分工如下：</p> <p>(一)本局辦理業者之監督管理(檢查項目詳附件一檢查紀錄表)及違反商港法案件之裁罰等事項。</p> <p>(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涉及經營、管理港口及</p>	<p>六、本要點稽查分工如下：</p> <p>(一)本局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督管理(檢查項目詳附件一檢查紀錄表)及違反商港法案件之裁罰等事項。</p> <p>(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涉及經營、管理港口及違</p>	<p>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欄第一段。</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違反商港、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查報事項。</p> <p>(三)其他視個案邀請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事項。</p>	<p>反商港、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查報事項。</p> <p>(三)其他視個案邀請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事項。</p>	
<p>七、本局每半年至少須執行一次稽查作業，各港業者應每四年至少接受一次稽查作業，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p> <p>前項稽查之缺失，本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辦理補正報備或改善，並得列為下一次稽查之優先名單。</p>	<p>七、本局每半年至少須執行一次稽查作業，各港<u>船舶貨物裝卸承攬</u>業者應每四年至少接受一次稽查作業，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p> <p>前項稽查之缺失，本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辦理補正報備或改善，並得列為下一次稽查之優先名單。</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欄第一段。</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稽查人員依權責分工完成稽查後，填寫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聯合稽查作業現場紀錄表(如附件二)，查有違規之事項應詳為記錄及拍照存證，續依各權責機關(構)相關法令處理，並將稽查處理結果副知本局。</p>	<p>八、稽查人員依權責分工完成稽查後，填寫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現場紀錄表(如附件二)，查有違規之事項應詳為記錄及拍照存證，續依各權責機關(構)相關法令處理，並將稽查處理結果副知本局。</p>	<p>配合第二點稽查對象調整，修正附件二名稱及內容。</p>
<p>九、本局得邀集<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u>，並視個案邀請相關機關(構)，共同討論稽查對象、方式及稽查成效檢討等相關事項，其會議紀錄併同作為</p>	<p>九、本局得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並視個案邀請相關機關(構)，共同討論稽查對象、方式及稽查成效檢討等相關事項，其會議紀錄併同作為辦理稽</p>	<p>統一本要點用詞，參考第二點規定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調整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辦理稽查作業之依據。	查作業之依據。	
------------	---------	--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聯合稽查作業航港局檢查紀錄表

受查業者：	碼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稽查地點： 港 號碼頭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計畫書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主要營運貨物種類、裝卸 機具自備及租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公共責任意外保險及保 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機具(起重機除外)操作人 員之訓練及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地勤指揮作業人員之訓 練及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五)裝卸作業前安全事項確 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六)災害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運資料(倘有貨櫃集散站方需填列)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 自備機具 車輛部分	自備機具車輛是否符 合最低法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機具車輛是否處於可 供正常使用狀態，無明 顯損壞或失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機具車輛是否保有檢修、保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二) 貨櫃、機具、車輛 修護設備	是否設置貨櫃、機具或車輛之修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部分	修護設備是否處於可正常使用狀態，無明顯損壞或失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是否留存修護設備之修護、維修或保養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體發現情形：	

三、現場執行

檢查項目	發現情形及檢查結果
(一)裝卸作業前安全事項確認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裝卸人員調派情形(含人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地勤、配艙作業人員調派情形(含人數、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人員資格及訓練

檢查項目	發現情形及檢查結果
(一)訓練管理單位之設立及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機具(起重機除外)操作人員之證照或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地勤指揮作業人員之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品質管制作業人員之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五、品質管制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品質管制單位之設立及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過往品質管制作業執行情形及督考改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自前一年度迄今接受其他單位稽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六、其他發現事項：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改變，併同調整本附件名稱。
- 二、鑒於碼頭依其處理之貨物類型可分為散裝碼頭及貨櫃碼頭，又現行稽查對象改以碼頭內業者為稽查主體，爰參照第八點附件二表頭，增訂欲稽查之碼頭類型、稽查時間及稽查碼頭位置等內容。
- 三、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調整業者應依其經營業別提前準備相關資料，同步修正本附件第一項名稱為「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計畫書」，並新增第二項「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運資料」，以利本局就各營運業別分別進行稽查；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序號遞移。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

航港局檢查紀錄表

受查業者：_____

稽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營業計畫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主要營運貨物種類、裝卸機具自備及租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公共責任意外保險及保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機具(起重機除外)操作人員之訓練及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地勤指揮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五)裝卸作業前安全事項確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六)災害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現場執行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裝卸作業前安全事項確認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裝卸人員調派情形(含人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地勤、配艙作業人員調派情形(含人數、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	--

三、人員資格及訓練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訓練管理單位之設立及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機具(起重機除外)操作人員之證照或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地勤指揮作業人員之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品質管制作業人員之訓練紀錄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四、品質管制

檢 查 項 目	發 現 情 形 及 檢 查 結 果
(一)品質管制單位之設立及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二)過往品質管制作業執行情形及督考改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三)自前一年度迄今接受其他單位稽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發現情形說明：

五、其他發現事項：

受查業者	<p>業者意見陳述：</p> <p>負責人或現場從業人員簽名：</p>
------	-------------------------------------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調整業者應依其經營業別提前準備相關資料，同步修正本附件本局稽查項目，增訂第二項「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運資料內容」，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序號遞移。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前)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現場紀錄表

受查業者：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查地點： 港 號碼頭		
稽 查 項 目		稽 查 結 果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附件)	
航 港 局	一、營業計畫書內容(含機具、保險、作業調派、災害應變)。	詳本局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二、現場執行狀況。		
	三、人員資格及訓練。	稽查人員簽名：	
	四、品質管制情形。		
	五、其他發現事項。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船舶裝卸設施及作業環境詢問書及裝卸業者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稽查人員簽名：	
	二、碼頭作業區實施安全管制(含作業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車輛)措施。		
	三、作業勞工配戴安全衛生防護具及作業艙碼頭舷側、船舷梯(便橋)懸掛護網。		
	四、危險性機械及堆高機之檢查合格證及人員操作證照。		
	五、災害應變計畫及現場救護通報方式。		
	六、其他_____		
其 他 機 關 (構)	單位一：	稽查人員簽名：	
	單位二：		
		稽查人員簽名：	
		稽查人員簽名：	

受
查
業
者

業者意見陳述：

負責人或現場從業人員簽名：